

際交流精神，拓展我國海外聯繫工作。

- 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係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主辦，自民國 95 年開辦迄今，造福國內偏鄉及弱勢兒童累計逾 1 萬 2 千人，增進渠等英語學習機會，協助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活動績效甚受海內外各界肯定，海外青年報名志工人數逐年遞增，本年申請人數多達 1,200 人。由於活動可容納志工人數有限，因此甄選作業評選標準，除了根據國內承辦學校用人需求之外，並針對申請者學習成就、參與課外活動情形以及品德等多元面向進行綜合評量，鑒於此一工作具備相當專業性，爰將初審工作委由在美國主流學校任教的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渠等嫻熟海外大學甄選流程與標準以及各國學制評分制度差異，每年遴選返國服務的青年志工，均為一時之選，品學兼優且才藝出眾，足見現有評審機制尚能運作無礙。另以來臺從事英語教學服務的青年志工均係自行負擔僑居地往返台灣的機票款，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則本於撙節經費原則，協助提供渠等在臺教學期間簡便膳、宿之需求，尚無所提排擠資源之情形。
- 四、茲以本年英語服務營志工甄選作業已完竣，海外志工將逐次展開各項教學準備工作。有關 貴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僑委會將於規劃來年活動計畫時，針對學員報名及核錄作業進一步研議改進。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9)

吳委員就教育部有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而補助大專院校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致全球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日益重視，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本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紀錄等規定，有關校園節能政策，本部具體作法如下：
- (一)針對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等，於 97-99 年間完成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之電力健檢手冊(含國民中小學 59 所)。收集校園用電情況，紀錄分析用電資訊，提供決策參考基準資料，有效提升校園用電效率，並定期追蹤用電情形。
- (二)配合本部督導各校改善能資源設施情形，進行輔導追蹤工作，使各校人員與設備之運作均能有效提升，同時規劃學校自主化管理辦法，提供完整管理機制並落實於教育。
- (三)針對高中職以上之學校，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能源管理人員二類訓練課程，受訓時數分各為 12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5 場次)、15 小時(計二天課程，共 14 場次)，共計 990 人次參與節能減碳相關專業課程培訓。
- 二、另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業於 99 年函知學校參照「公私立大專校院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

議」落實節能減碳之行動，惟本次為因應台電調漲電費之規劃，本部雖未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業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通字第 1010067131 號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用電情形，以及早因應電費調漲支出。

三、綜上，由於環保運動已成為全體國民共同責任，本部為推動永續能源之發展，亦獎勵學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教育政策，爰於辦理「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大學校務評鑑」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中，已將學校推動校園環境保護、降低用電量等績效納入計畫獎勵核配指標之一，期盼學校能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及建立低碳社會之理想目標努力。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表示「東京都政府正與尖閣諸島（即釣魚台列嶼）的所有人進行談判，力爭於今年內獲得所有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2)

有關羅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政府對石原知事此次發言至感遺憾。外交部已電請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同時重申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主權屬中華民國，政府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呼籲各方以理性和平方式，妥善處理釣魚台列嶼問題；對於日本朝野任何影響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之言行概不承認，並呼籲日本政府對政治人物發言審慎以對，不希望看到日方片面舉動損及台日友好關係。

(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軍事人員由於役期縮短，軍事訓練也被迫更加精簡，建請有關單位立即檢討常時軍事訓練，參考先進國家值得效法者，替當今國軍重新打造一套合理之課程和訓練，以因應當前服役人力精簡所帶來之衝擊並維持國軍實力穩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4)

國防部對江惠貞委員之書面答覆書

一、自 103 年起將停止徵集役男，並積極推動「募兵制」，以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優秀人力，增加志願役員額比例，逐步組建高科技、專業化優質勁旅，進而建構堅實的國防戰力；另在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前提下，將 1 年役期轉換為 4 個月軍事訓練，於實施入伍及專長訓練完訓後，達到「合格戰鬥兵」之目標，可具備編制專長職能熟稔度，完訓後納入後備動員部隊編管，以建立後備部隊戰力。綜上所述由於義務役兵源，專業無法長留部隊，故需志願役常備部隊，長期蓄積訓練，以嫻熟操作先進武器裝備的專業技能與水準，維持訓練成效與作戰